

# 雲林縣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五條、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修正草案

中華民國88年11月30日雲林縣政府八八府秘法字第8810001331號令訂定發布

中華民國89年2月10日雲林縣政府八九府行法字第8910000006號令

修正發布第5、9 條條文

中華民國90年6月8日雲林縣政府九十府行法字第9010000457號令

修正發布第3~5、9、13 條條文

中華民國90年9月10日雲林縣政府九十府行法字第9010000645號令

修正發布第5、9 條條文

中華民國97年5月12日雲林縣政府府行法字第0971000232號令

修正發布全文13 條；並自97年3月30日施行

中華民國103年6月24日府行法二字第1036002682號令

修正第4條、第5條、第6條、第7條、第8條及第13條條文及編制表

中華民國107年8月14日府行法一字第1072903219A號令

修正編制表，自中華民國107年7月16日生效

中華民國108年12月18日府行法一字第1082905583A號令

修正第4條、第5條及第13條條文及編制表，並自108年12月25日生效

中華民國109年10月20日府行法一字第1092904936A號令

修正編制表，自中華民國109年12月25 日生效

中華民國110年○月○日府行法一字第0000000000A號令

修正第5條、第11條及編制表

**第五條** 本局置技正、科長、社會工作師、衛生教育指導員、技士、衛生稽查員、科員、技佐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前項主管疾病管制、心理衛生、醫政、藥政、毒品防制或藥物濫用防制、保健（健康促進）、檢驗、長期照護業務之科長其中五人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由師（二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

第一項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技士由師（三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，但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
**第十一條**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副局長代行，副局長同時因故不能代行由技正代行，技正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，依第四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。